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3号

被处罚人：邵阳市北塔区佳益浏阳精品烟花爆竹经营店（性别：男 年龄：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11MA4NK23F19）经营者：刘最明

身份证：43051*****5593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93*****067

家庭住址：双清区渡头桥镇群力村356号附2号

所在单位：邵阳市北塔区佳益浏阳精品烟花爆竹经营 职务：经营者

店

单位地址：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办兴隆社区天子山租刘美华门面2间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1月17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双清区渡头桥镇新群村9组存在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协调市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直属分局、双清区应急管理局、渡头桥镇人民政府和鸡笼派出所执法人员以及新群村工作人员赶赴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发现以下问题：在厢式货车内发现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加特林5件，发财蕾228件，金闪蕾20发192件，金闪蕾100发117件。2023年11月21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当天，执法人员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所有人刘最明进行询问。刘最明陈述：11月17日查处的烟花爆竹是别人送给我的。我当时不在现场，村里打电话告诉我。我打电话给刘桃，叫他帮我处理这件事，包括法律文书签字。大概是半个月前，有人到我北塔区烟花爆竹零售店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问要不要烟花爆竹，他说烟花爆竹要涨价 10%。当时，我老婆在店，她打电话给我，问我：进不进点货。我跟我老婆讲：买一点。当时一共买了 2 万多元的货。他们把货送到新群村，因为，放屋里不安全，经常有人在我屋里打麻将，人多嘴杂。就把烟花爆竹放在货车里。给我送烟花爆竹的人叫什么名字，我不清楚，也不晓得电话号码，当时是一辆小四轮车送的货，车牌号码也不记得了。12 月 11 日，对杨怀秀（刘最明的妻子）进行询问。杨怀秀陈述：大概是你们查处之前十多天，具体哪天，不记得了。我在北塔区佳益浏阳精品烟花爆竹经营店看店子。有人上门推销烟花爆竹。他的价格比邵阳批发公司优惠一点，大概优惠 15% 左右。我就从他手里进货。当天，要他送大概是三、四万的货。但实际送货大概是二万左右。当时送货是我跟我老公刘最明打电话，告诉他。之后，他们联系的。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邵阳市北塔区佳益浏阳精品烟花爆竹经营店（统一信用代码：92430511MA4NK23F19，经营者：刘最明）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外，储存烟花爆竹 542 件，无违法所得。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查封扣押决定书，询问笔录（刘最明，杨怀秀），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等。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许可经营场所外擅自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法律适用有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问题的复函》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决定给予没收烟花爆竹 542 件、并处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